

安徽中医药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建设，加快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进程，规范我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博士后科研人员管理工作，根据《安徽省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皖人社发〔2017〕64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博士后科研工作（流动）站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皖人社发〔2019〕1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二条 学校成立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校长任主任委员，分管副校长任副主任委员，人事处、发展规划处、科技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博士后站点所在学院负责人任委员，博士后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学校博士后工作的发展规划、政策规章、对博士后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等。

第三条 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人事处。具体负责落实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各项工作，包括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设立申报、年度招收计划、进出站管理、评估考核、经费审批、工资待遇和保障、博士后合作导师的遴选与考核、以及协调学校各部门做好博士后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四条 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简称流动站）所在单位，

负责本流动站的日常管理工作及博士后人员的进站评审、学术考核和在站管理等具体工作。设站学科所在单位负责人或学科带头人担任站长，并指定专门管理人员。

第三章 博士后合作导师遴选

第五条 流动站按一级学科设站，所涵盖的二级学科均可申报博士后合作导师，未设站但学科方向与设站学科方向一致或交叉的且有招收博士后科研人员需要的应经充分论证后报学校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研究审批。

第六条 博士后合作导师（简称合作导师）是博士后从事科研工作的指导人和合作人，负责对博士后的学术指导和日常管理。合作导师应密切把握博士后科研动态，指导博士后在站期间取得预期研究成果。

第七条 合作导师一般应具有我校博士生导师资格，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国家级或省级重大科研项目。

（二）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在研科研课题，且在研经费不低于30万元。

第八条 合作导师申请程序

合作导师原则上每年遴选一次。符合申请条件且本人愿意担任合作导师的人员，填写《安徽中医药大学博士后合作导师申请表》，同时须提供财务处出具的可支配科研经费证明，提交流动站所在单位审核后报学校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申报人员资格进行复核后报学校

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审定。

已经取得外校（单位）合作导师资格的人员，申请挂靠我校合作导师资格的，需办理兼职教师手续，并经流动站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报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审批。

第九条 合作导师的管理

（一）合作导师连续2次招收的博士后因学术成果未达到出站要求延期后仍未能出站的取消合作导师资格。

（二）博士后在站期间获得国家级项目的，按照项目到账经费的10%奖励给合作导师，经费从学校学术奖励中支出。

第四章 博士后招收类型和条件

第十条 博士后人员的招收类型

（一）全职博士后

指学校招收的，进站后档案及人事关系转入我校的博士后。全职博士后同时作为学校师资队伍后备人才储备。

（二）在职脱产博士后

指学校招收的，经在职单位保留人事关系并同意其脱产进入我校流动站工作的博士后。

（三）联合培养博士后

指校外工作站与我校博士后流动站联合培养的博士后，其人事关系不转入学校。

第十一条 博士后人员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品学兼优、身体健康。

（二）需为毕业不超过三年的博士毕业生，年龄一般在35周岁以下。特别优秀的可以适当放宽年龄限制，报省博士

后管理办公室同意后办理进站手续。

（三）招收全职博士后的业绩条件。近5年科研业绩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省级及以上科研课题1项。

2. 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类论文（指被SCIE、SSCI、EI、MEDLINE收录的论文）1篇。

3. 10万字以上独著1部。

第十二条 在职脱产博士后和联合培养博士后的进站条件依据协议执行。

第十三条 博士后人员的具体招收条件和待遇以当年学校对外公布的招收公告为准。

第五章 待遇和经费

第十四条 博士后人员实行年薪制薪酬标准。

（一）全职博士后年薪为40万元（税前），包括：工资、绩效、奖励待遇（含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等）、租房补贴和博士后人员津贴（年度考核合格后发放）等。

（二）出站考核优秀并留校工作的，可享受一次性奖励10万元，入职后发放。

（三）在站期间承担学校教学任务的，按照在职教师标准发放课酬。

（四）外籍人员在站开展博士后科研工作的，参照学校留学生的福利政策享受福利待遇。

（五）在职脱产博士后和联合培养博士后的薪酬由合作导师和博士后工作站协商确定，按签订的协议执行。

(六) 鼓励设站学科、企业、合作导师为博士后提供一定的配套经费支持。

第十五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的科研经费

(一) 科研经费主要来自合作导师的科研经费及博士后申请获得的各类项目经费。联合培养博士后的科研经费主要来自联合培养单位。

(二) 学校为全职博士后提供科研启动费10万元，为在职脱产博士后提供科研启动费2万元，联合培养博士后启动费由博士后工作站设立单位承担，根据招聘公告执行。经费由博士后和合作导师商议支配，科研启动费可用于科研费用、学术会议会务费及差旅费、论文版面费、进出站考核专家劳务费等。

第十六条 在站期间取得的业绩超出出站考核合格任务的业绩部分，可享受学校相应的奖励政策；可参加学校的自主评审的职称评审；可享受校工会有关福利。

第六章 进站程序

第十七条 博士后岗位由流动站申报经学校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审批后进行设置。

第十八条 申请和审批程序

(一) 公布岗位。各流动站的博士后岗位需求数量及招收条件，经校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并经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审定后在人事处网站公布。

(二) 个人申请。申请人填写进站申请表，并提交个人资料至流动站。

(三) 资格审查。流动站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初审，并将申请材料送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四) 确定合作导师。申请人与流动站联系或由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协调联系，拟定合作导师。

(五) 面试考核。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流动站组织专家(不少于5人)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进站考核。考核内容包括: 申请人汇报简历及研究工作概况; 提问与答疑; 以投票方式表决, 赞同票超过2/3的则为达到进站考核要求。

(六) 结果公示。流动站将拟进站博士后人员体检及考察结果报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由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拟进站博士后人员名单提交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审定, 确定拟进站人员最终名单, 并在学校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七) 签约报到。拟进站博士后人员在经公示无异议后, 办理进站手续, 签订进站协议。博士后人员须于公示结束1个月内到站报到, 无特殊原因逾期未报到者取消进站资格。

第七章 在站管理

第十九条 管理分工。博士后在站期间由合作导师、流动站、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共同管理。合作导师负责博士后的具体培养工作; 所在流动站负责博士后的思想政治教育、教学科研等事务的管理; 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博士后的进出站办理、考核、待遇发放等事务的管理。

第二十条 在站时间。博士后人员在站工作期限一般为24个月。若因需要延长在站时间的, 须提前3个月书面提出延

长申请，经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后可继续在站工作。延长申请应从严审批，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年，延长期间内博士后人员薪酬待遇不予发放。

第二十一条 开题报告。博士后进站后3个月内完成开题工作，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标书的科研水准和书写形式提交研究计划书，由所在流动站组织专家（不少于5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3人）进行论证同意后，报学校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二条 年度考核。全职博士后须参加学校的年度考核，由流动站所在单位组织开展。

第二十三条 中期考核。博士后人员在进站1年内须完成中期考核，考核工作由所在流动站组织实施。中期考核主要从博士后完成科研任务的质量、教学科研能力、工作态度、学术道德、培养潜力及前景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评定考核等级。工作进展顺利，综合表现良好，评为合格；工作无进展，综合表现较差，评为不合格。考核为不合格者，限期3个月内进行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合格要求者，作退站处理。

第二十四条 出国出境。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根据工作需要，经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批准，可到国（境）外开展合作研究、参加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学术交流。相关手续参照教职工出国（境）手续办理，博士后（出国）境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期间薪资待遇等正常发放。

第二十五条 成果归属。博士后在站期间研究成果所有权归我校所有，所发表学术论文须以我校作为第一单位。

第八章 出站管理

第二十六条 博士后人员达到出站条件的，须于在站期满前一个月向流动站提交申请表和博士后研究报告。

第二十七条 出站考核由流动站负责组织，主要考评博士后进站以来的工作业绩和成效。考核组专家不少于5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3人。

第二十八条 出站考核结果须报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由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九条 出站考核标准：

（一）中医学学科

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的可评定为考核合格：

1. 主持省级重点及上科研项目(不包括教育厅重点项目)，或到账科研经费30万元（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到账经费为10万元）。

2. 以第一作者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重点期刊或MEDLINE上发表论文2篇，或二区（中科院分区）发表论文1篇，或独著20万字专著1部。

主持国家级项目的可评为考核优秀。

（二）中药学学科

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的可评定为考核合格：

1. 主持省级重点及上科研项目(不包括教育厅重点项目)，或到账科研经费30万元。

2. 以第一作者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领军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在二区（中科院分区）发表论文1篇。

主持国家级项目的可评为考核优秀。

（三）其他学科

其他学科的科研及教学任务经合作导师申请，由所在流

动站报校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研究同意后实施。

第三十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以退站：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

（二）发生学术不端等师德失范行为。

（三）未经同意滞留不办出站手续。

（四）未经批准出国（境）或出国（境）逾期逗留1个月以上不归者（不可抗因素除外）。

（五）因患病等身体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

（六）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学校流动站可与校外科研工作站双方按照优势互补、互惠互利、保证质量的原则签订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科研工作站应向我校流动站支付联合培养博士后人员管理费用，标准按照协议执行。

第三十二条 招收外籍博士后须符合国家和学校有关外事政策，由学校外事办协助办理有关涉外事宜。

第三十三条 以上规定未涉及事项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起执行，原《安徽中医药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安中人〔2020〕43号）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安徽中医药大学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